

##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函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45號  
聯絡人：林季佳  
電話：25553000#2658  
傳真：2559-6240  
電子郵件：A3224@tpech.gov.tw

受文者：長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醫護字第11430437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1\_第2次(含)以上長期照顧相關科系學生獎助金申請費用明細一覽表\_1份、02\_長照獎助金須知\_1份、03\_獎助金申請表\_1份、04\_獎助金服務契約書\_1份、05\_長照第2次申請獎助金者填寫表\_1份、07\_長照獎助金DM\_1份 (1143043774-2-0.pdf、1143043774-2-1.pdf、1143043774-2-2.pdf、1143043774-2-3.pdf、1143043774-2-4.pdf、1143043774-2-5.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稱本院)提供院校長期照顧相關科系學生獎助金申請事宜及相關表件，敬請會予公告並鼓勵推薦申請。

說明：

一、本院為提升臨床照護品質，以產學合作共同培育學生並提供就業機會，以提升市民照護品質，同時關懷照顧經濟弱勢及原住民學生，鼓勵長期照顧/老人/高齡/銀髮/長青相關學科系，且該學門學程臨床實習以在本院執行為優先之優秀學生畢業後從事臨床照顧服務，提供長期照顧相關科系學生獎助金申請，敬請貴校惠予公告並鼓勵推薦符合資格學生踴躍申請。

二、獎助對象：

(一)全修業期限皆能申請(五專五年、大學四年)之大專院校長期照顧相關科系學生。

長榮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140010338

(二)之前申請本院一學期以上之獎助金學生(名單如附件)。

三、獎助條件：受獎助學生在申請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且操行成績80分以上。獎助內容及期間：依申請任職年限獎助，每學期獎助金新臺幣(以下同)六萬元整。受獎助學生須簽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院校長期照顧相關科系學生獎助金服務合約書」，畢業後依據本院規定到職日履行保證義務年限，從事病房助理員或居服員職務。(例如：申請二學期獎助金，其服務年限為服務一年)。

四、申請方式：符合獎助對象之學生，填妥「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院校長期照顧相關科系學生獎助金申請表」，並依申請表檢附資料查檢表依序檢附相關資料，經學系(科)用印後於114年09月30日(二)前送至本院護理部審查(10341台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45號院本部4樓護理部)，逾期不再受理申請(郵戳為憑)。

五、一年級上學期申請者先提送申請，後補資料核發經費方式進行：一上學期結束後，補成績單，確認符合補助者再核發費用。第一次申請之學生，請提供台北富邦銀行或第一銀行的帳戶(帳戶戶名須為學生本人)。

六、請務必使用當年度公告之申請表格申請，合約書及領款收據有塗改處，請務必蓋章或簽名。

七、本案聯絡人：護理部林管理師，連絡電話：02-2555-3000#2658。

正本：長榮大學

副本：



裝

訂

線

